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50号

当事人：秦皇岛仙岛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0105282489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卜桂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从秦皇岛兴龙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山海关老龙头分店抽取的仙岛二级增鲜酱油（规格350ml/袋，生产日期：2021-11-01，标注生产者名称：秦皇岛仙岛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不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秦皇岛兴龙广缘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山海关老龙头分店已另案处理。2022年6月1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JSP2022CJ06366）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SC22130000001935293）各一份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未发现库存抽检同批次的二级增鲜酱油，只发现3袋留样产品，当事人提出将留样产品进行再次检验，所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报损记录等材料。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查找原因，及时召回产品，停止销售，呈报整改报告。当事人于当日制定了召回计划，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并呈交召回公告。经局长批准，2022年6月14日，该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二级增鲜酱油，生产日期2021-11-01，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不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2021-11-01批次的二级增鲜酱油共生产了159箱，每箱30袋，每袋350ml。截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售出了155箱共计4650袋，有117袋漏袋破损，3袋留样，销售金额为1.53元每袋，所以本案货值金额为7298.1（159\*30\*1.53）元，违法所得为7114.5（155\*30\*1.53）元。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询问调查、收集证据，违法事实已基本调查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卜桂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3.卜桂和提供的生产记录、销售清单、报损记录，证明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价格。

4.现场检查笔录和卜桂和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违法事实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5.检验报告（NO：JSP2022CJ06366）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抽检的二级增鲜酱油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违法事实。

6.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出的减免申请书（加盖秦皇岛市海港区工商业联合会公章），证明当事人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下的经营情况及提出减免的申请。

2022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2]食支0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的二级增鲜酱油抽检不合格，货值金额7298.1元，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鉴于当事人多年来诚信经营，口碑良好，对此次事件不存在主观故意，能第一时间排查原因，并及时整改到位。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其他批次（生产日期2022年6月20日）二级增鲜酱油进行现场抽检并送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检验结果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同时综合考虑几年来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状况受到极大冲击，销售额大幅下滑，在这种情况下，始终没有裁员减员，为当地解决50余人就业问题，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企业向我局提出减免申请，其所在辖区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就处罚事宜提出减免请求。秦皇岛市海港区工商业联合会也对此予以认知。结合上述情形，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从轻情形。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参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114.5元；

2.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元。

罚没款合计57114.5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秦皇岛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5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3份留存 。